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林承緯

電子信箱：u031260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(02)23665874

受文者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28053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掌握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，有關裝設遙控監視設備之審查原則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「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」第七點第(九)項第二款：「同一場址總裝置容量500瓩以上時，應依台電公司『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』規定，裝設遙控監視設備並接受台電公司安全調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前述遙控監視設備係指回傳本公司配電級再生能源管理系統(DREAMS)之監視設備，其裝設無區分內線/外線或躉售/不躉售申設案件，僅以同一場址累計裝置容量判別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同一場址內之單一申設案件裝置容量500瓩以上，即須裝設一套監視設備。
 - (二)倘同一場址內拆分多案之申設案件，以每累計裝置容量達500瓩，則裝設一套監視設備(依PV編號順序或視案場空間協商辦理)，以此原則類推。
- 三、另監視設備裝置位置務必於審訖圖面標記，其應於再生能源案場併聯點，並嚴禁混入負載用電量，以維持本公司安全調度及再生能源案場發電量預測準確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松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股份有限公司、研華股份有限公司、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太陽綠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沅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合稔有限公司、智慧昀股份有限公司、三惟資訊有限公司、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、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區營業處

處長 黃 銘 宏

